

#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時間：1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日新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校長

壹、確認上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p28)

貳、家長會長致詞

參、主席報告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教務處主任報告

一、第二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一)感謝各位同仁協助完成國中招生宣導 (1-5-2)。

(二)完成四技二專升學宣導工作。

(三)完成學生預警通知。

(四)完成各項獎學金核銷 (1-5-3、1-5-3-1)。

(五)114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已於 6 月 18 日送出初審，整體技未來執行方向實屬大幅度變化，敬請同仁們配合，感謝同仁協助。

(六)114 學年度學習區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已送複審，核定經 95 萬，感謝同仁協助。

(七)114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已送複審，感謝同仁協助。

(八)114 學年度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國中生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及技優甄審入學等新生已於 6 月 16 日(一)辦理報到。

## 二、暑假重點工作事項：

- (一)本屆畢業生參加四技二專甄選報名 182 人，7 月 9 日~11 日學生需上網填寫就讀志願序，7 月 15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二)114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將於 7 月 18 日~7 月 23 日由學生自行上網報名、繳費，7 月 29 日~8 月 1 日上網填寫就讀志願序。
- (三)114 學年國中生免試入學新生，將於 7 月 10 日(四)辦理報到。
- (四)113 學年度前導學校計畫、高職優質化、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辦理結報。
- (五)持續進行學生重補修。
- (六)114 學年度新生學習扶助課程。
- (七)114 學年度學期課表編排調整規劃。
- (八)11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補考處理。

##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一)學期成績(含彈性課程、自主學習及微課程)請於 7 月 3 日(四) 24:00 前上網登錄。
- (二)於 7 月 23 日(三)統一補考之國、英、數等科目，需列印學習評量紀錄表，註明補考方式:重新命題、使用期末試卷或自行處理等字樣並繳至註冊組。
- (三)學期補考成績請於 7 月 27 日(星期日) 24:00 前上網登錄。
- (四)請協助提醒學生到校申辦相關文件時，要帶身份證件；另外要留意，不能用任何理由扣留學生的畢業證書。
- (五)國文、英文、數學等科目補考，需重新命題試卷請於 114 年 6 月 27 日(五)前擲交教學組(未交試卷擬由期末考原卷代替)。如有要與學校補考同一日之專業科目(至多 4 科)，請各科主任協調科內教師後，於 7 月 3 日(四)前將考程、地點、監考教師等檔案傳送交教學組彙整與公告。專業科目補考試卷不用繳交教學組，印製與發放請自行處理。

於 7 月 23 日(三)辦理學期成績補考。

09：10 ~ 13：00，分別考數學、國文、英文、英文

13：10 ~ 17：00，部分專業科目

考程於前一星期公告，地點於前 3 日公告。

(六)暑假行事曆(已公告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七)114 年 8 月 21-22 日新生訓練，新生學習扶助課程 114 年 8 月 14-20 日。此期間有出國老師請事先告知教學組。

(八)114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9 月 1 日開學及正式上課。

(九)下學期教科書將由教務處與總務處辦理採購，若來不及送達之科目，請任課教師妥善安排。

(十)各科編排教學進度表時，請將十九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依課程計畫融入教材。學期中若安排校外教學，請事先排入進度表中。

(十一)奉派參加各種研習會，如中途臨時有事應向主辦單位請假，未出發前因故不克參加，請向派出單位報備另行調派。

(十二)公差及病假課程由教務處以調、代、補課方式處理，請於 3 日前將假單送至教務處；公假及事假則請教師自行協調調課方式並隨假單送出。

(十三)學校研習及其它資訊將利用網路公告發布，請同仁多利用時間至學校網站閱覽公告訊息(3-1-1-1)。

(十四)每週三為本校「母語日」，請教師能把母語加入教學中。

(十五)本學期特教組行事概要：

1. 特別感謝：王○○老師，本學期熱心指導與協助資源班學生輔導。
2. 請有任教普通班身障生之教師完成本學期 IEP 評量、簽名後，繳交至特教組，感謝北農每位用心撰寫 IEP、為特殊需求學生付出的老師們，感謝您們。

3. 請任教畢業班身障生之導師完成轉銜表，繳交給教務處陳○○小姐，以利畢業生畢業後順利轉銜。

(十六)本校已有 Google 服務，同仁可多加利用(1-1-1)

1. Google(雲端硬碟空間全校共用 100TB 空間)(教職員與學生皆有)

帳號：教職員學校帳號@goo.pmai.tn.edu.tw

帳號：s+學生學號@goo.pmai.tn.edu.tw

密碼：身份證字號

(十七)校內雲端硬碟每人有 40GB 的空間，同仁可多加利用

網址：<https://icloud.pmai.tn.edu.tw:5001/>。

(十八)本校無線網路有 3 個基地台

1. [Eduroam] [EDuroam] [pmai-peap]是校內同仁專用使用，只要在電腦上設定登入方式即可記住帳號密碼，設定方式請詳閱學校網站->資訊服務->無線網路證方式。

(十九)網路公告上傳檔案格式：

1. 屬於直接顯示者請用 pdf。

2. 屬於下載的表單可編輯者，轉成 Open Office 格式，上傳。

(二十)請加強電腦與網路安全的觀念，儘量避免使用隨身碟、不點按來路不明的網址與圖片，注意偽裝的電子郵件中所夾帶的誘騙網址與檔案、圖片等。

(二十一)目前有數位講桌遭鼠入侵的問題，造成線路損壞及衛生問題。  
(1-2-1-1)。

(二十二)命題中心電腦，使用完畢請將電腦與讀卡機、風扇、電燈關機再離開(1-2-1-2)。

(二十三)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上傳時程：

1. 學生上傳課程學習成果：114.7.13 下午 11:59 止

2. 教師認證課程學習成果：114.7.31 下午 11:59 止

3. 學生多元表現上傳：114.7.31 下午 11:59 止

(二十四)目前本校自主學習的申請及執行狀況尚有許多努力的空間，請各

位老師們協助推廣。自主學習不等同於專題製作或選手訓練，而是希望學生能透過每週的彈性學習時間進行執行、研究，盡情探索自己喜歡的領域。歡迎有興趣的師長同學到教務處課務組詢問。

(二十五)課務組近兩年來辦理「大手牽小手-我國高中生與大專校院外籍生交流計畫」，與各科合作，結合專業知識及實作，同時促進國際交流，廣受外籍生歡迎。請老師們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114 年畢業班學生延畢人數(建教生尚未結算)

| 班級   | 結算班級人數 | 未畢業學生 |
|------|--------|-------|
| 機械三忠 | 26     | 11    |
| 機械三孝 | 19     | 12    |
| 電機三忠 | 25     | 11    |
| 電修三忠 | 7      | 0     |
| 電子三忠 | 27     | 2     |
| 電子三孝 | 31     | 15    |
| 電圖三忠 | 11     | 1     |
| 電圖三孝 | 6      | 1     |
| 土木三忠 | 27     | 16    |
| 土木三孝 | 19     | 15    |
| 加工三忠 | 35     | 6     |
| 加工三孝 | 34     | 15    |
| 畜保三忠 | 29     | 7     |
| 電商三忠 | 31     | 10    |
| 造園三忠 | 32     | 20    |
| 體育三忠 | 8      | 0     |
| 職能三忠 | 10     | 0     |
| 總計數  | 377    | 142   |

## ◎學務處主任報告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 (一) 2 月 5 日(三)開學典禮；友善校園週反黑反毒反霸凌宣誓活動；預防青少年犯罪講座；防災教育、防震避難逃生演練、生活常規宣導。
- (二) 期初班級掃具整備。
- (三) 新學期掃區分配。
- (四) 2 月 5 日～2 月 14 日愛心便當補助申請。
- (五) 2 月 10 日～3 月 7 日全校學生身高、體重及視力檢查。
- (六) 2 月 11 日(二)宿舍逃生演練。
- (七) 2 月 12 日(三)學生自治幹部訓練。
- (八) 2 月 12 日～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模範生選舉：
  - 1. 候選人登記：2/12(三)至 2/19(三)。
  - 2. 候選人號次抽籤：3/5(三)。
  - 3. 候選人披掛競選肩帶、介紹與宣傳：3/12(三)週會時間。
  - 4. 選舉投票：4/2(三)第一節班會時間。
- (九) 2 月 14 日～2 月 24 日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
- (十) 2 月 17 日(一)大客車(學生專車)逃生演練。
- (十一) 2 月 18 日(二)偕同警方及消防員進行校外賃居學生租屋訪視。
- (十二) 2 月 26 日(三)賃居生、住宿生及校外工讀生座談會。
- (十三) 3 月 7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儲蓄戶第 1 次管理小組會議。
- (十四) 3 月 12 日(三)召開期初體育委員會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及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會議。
- (十五) 3 月 12 日(三)教職員工 CPR+AED 急救訓練研習。
- (十六) 3 月 21 日(五)舉辦球類競賽(排球、羽球、籃球)。
- (十七) 3 月 26 日(三)生命教育研習--玫瑰墓樂團音樂會。
- (十八) 3 月 30 日(日)校園防治登革熱消毒作業。

(十九) 4 月 16 日(三)品德教育講座。

(二十) 5 月母親節系列活動：

1. 5/1-5/9 孝道教育—母親節孝親紀念設計比賽作品展覽。

2. 5 月 9 日(五)母親節康乃馨傳情活動。

(二十一) 5 月 2 日校園捐血活動。

(二十二) 5 月 3 日(六)體育班特色招生術科考試。

(二十三) 5 月 7 日(三)辦理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二十四) 5 月 16 日(五)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布置；環境教育影片欣賞。

(二十五) 5 月 28 日(三)89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校慶典禮、北農好聲音決賽、校慶演唱會、社團成果發表暨園遊會。

(二十六) 6 月 2 日(一)下午舉辦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

(二十七) 6 月 4 日學期大掃除暨教室異動。

(二十八) 6 月 11 日健康促進-學生性教育講座。

(二十九) 6 月 19、20 日拍攝二年級學生證件照。

(三十) 6 月 24 日(二)召開 113 學年度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

(三十一) 6 月 25 日(三)召開期末體育委員會暨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及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會議。

(三十二) 6 月 25 日(三)學務處列管空間期末檢查。

(三十三) 召開學生獎懲評議會議共計 3 次，分別為 2 月 4 日(二)、4 月 15 日(二)及 6 月 17 日(二)。

(三十四) 本學期特定人員計 4 員，均每月定期實施尿篩，篩檢狀況均正常。

(三十五) 召開導師會議：2 月 5 日(三)、3 月 5 日(三)、4 月 9 日(三)、5 月 7 日(三)及 6 月 11 日(三)。

(三十六) 社團活動：2 月 19 日(三)、3 月 5 日(三)、4 月 2 日(三)、4 月 30 日(三)、5 月 7 日(三)及 5 月 21 日(三)。

(三十七) 發放暑期家長聯繫函。

(三十八) 6 月 30 日(一)休業式；暑期生活暨交通安全宣導。

## 二、暑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 市政府宣導暑假將至，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防護及宣導，避免重大水域危難事件發生；相關圖卡及影片參考教育部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 <https://watersafety.sa.gov.tw/>。
- (二) 規劃 114 學年度學務行事曆、團體活動計畫、班會活動計畫。
- (三) 暑假班級返校打掃。
- (四) 掌握暑期學生校外狀況。
- (五) 整備新學期各班班牌。
- (六) 114 年 8 月 18 日(一)一年級導師線上會議。
- (七) 114 年 8 月 21 日(四)至 22 日(五)新生始業式。
- (八) 規劃開學友善校園週宣導事宜。
- (九) 規劃新學期初賃居生、工讀生、各項特定人員調查。
- (十) 籌備 114 年 9 月 17 日(三)至 19 日(五)教育文化參訪活動。
- (十一) 114 年 9 月 1 日(一)開學典禮。

##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一) 暑假期間學生返校上課、實習或協助工作…等，請要求返校學生穿著學校服裝，並禁止校內騎車(腳踏車、微型電動車、摩托車)，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二) 重申輔導與管教學生請確實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三) 請各單位配合佳里清潔隊落實校園垃圾分類。
- (四) 依據國教署 114 年 2 月 14 日來文若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將進行校安通報作業及處置。
- (五) 114 學年第一學期教室配置圖如附件一。

## ◎總務處主任報告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 ●已完成之工程

(一) 國教署補助國立高中學校雙語學習空間計畫-雙語學習空間改善工程。

(二) 113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日新大樓第 2 部電梯設備汰換工程。

(三) 113 改善國立高中一般建築計畫-畜保科肉品加工場改善工程

●持續進行中之工程

(一) 電機科館興建工程。

(二) 114 補助非山非市國立高中廁所修繕計畫-圖書館廁所修繕工程。

(三) 114 補助非山非市國立高中宿舍計畫-教職員宿舍修繕工程。

## 二、暑期重點工作事項

(一) 節能減碳愛地球。

(二) 建置無障礙校園。

(三) 定期辦理消防設施自主管理檢視。

(四) 落實全校防颱工作。

##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一) 全校性維修數量多且維修經費有限，請協助向同學宣導愛惜公物。

(二) 雨季來臨，請各科館清理各樓層走廊及頂樓排水孔，避免落葉堵塞積水，造成室內場所滲漏或室內排水管回堵逆流。

(三) 校園有施工的區域請同仁協助宣導「同仁與同學勿靠近」，以免發生危險

## ◎實習處吳主任報告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一) 3 月 17 日至 4 月 25 日完成臺南市政府主辦國小高年級職業參訪活動共 7 梯次、4 所國小參與，感謝土木科、電商科、機械科、食品加工科、造園科配合辦理。

(二) 5 月 22 至 24 日國中技職博覽會展覽，感謝各科參與。

(三) 114 年本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成績：

| 參賽職類      | 學生姓名                      | 指導老師        | 獲獎名次 |
|-----------|---------------------------|-------------|------|
| 商管群專題組    | 電商三忠 莊○○、蘇○○、陳○○、蔡○○、陳○○  | 田○○主任       | 全國佳作 |
| 農業群專題組    | 造園三忠 洪○○、李○○、<br>電子三孝 黃○○ | 劉○○主任、莊○○主任 | 複賽優勝 |
| 電機與電子群專題組 | 電機三忠 黃○○、謝○○、魏○○          | 沈○○師        | 複賽佳作 |
| 電機與電子群創意組 | 電機三忠 王○○、陳○○、黃○○          | 侯○○主任       | 複賽佳作 |
| 電機與電子群專題組 | 電機三忠 林○○、林○○、林○○          | 沈○○師        | 複賽佳作 |

(四) 第 55 屆全國技能競賽中區、南區分賽已於 114 年 03 月 28 日完成，本校獲獎情形如下：

| 參賽職類       | 學生姓名              | 指導老師        | 獲獎名次          |
|------------|-------------------|-------------|---------------|
| 造園景觀       | 造園三忠 郭○○、造園一忠 邱○○ | 黃○○、葉○○、莊○○ | 第五名<br>晉級決賽資格 |
| 造園景觀       | 造園二忠 劉○○、造園一忠 戴○○ | 黃○○、葉○○、莊○○ | 佳作            |
| CAD 機械設計製圖 | 電圖三忠 王○○          | 周○○         | 佳作            |

全國賽決賽將於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7 月 20 日(星期日)在臺北南港展覽館舉行。感謝各位參賽師生的辛苦付出。

- (五) 114 年度在校生檢定報名人數 52 人，學科檢定通過人數 36 人，術科測試至 6/13 日止。
- (六) 113 年度第一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報名人數 312 人，學術科測試 6/4 日起至 6/12 日止。
- (七) 114 年青年教育與教育儲蓄戶專案本校推薦 2 名學生全數通過教育部分複審。

- (八) 113 學年度建教合作計畫實習日期 5 月 19 日至 6 月 27 日，實習人數：機械群學生 11 名，實習地點：台中精機等公司；電機及電子群學生 10 名，實習地點：友達光電台中廠、后里廠。
- (九) 113 學年度高中生從農方案第四階段職涯職驗申請人數共計 14 名。
- (十) 114 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專業群科」，國教署核定總金額 125 萬元。
- (十一) 臺南市政府主辦 2025 技職博覽會，已於 114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星期四至六)假中信科技大學體育館辦理完成，感謝各科的支援。

## 二、暑期與下學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 改善實習教學環境與實習設施(1-2-5)。
- (二) 推動創意與技能方案(2-1-5)。
- (三) 推動專業知能精進方案(2-4-1)。
- (四) 推動業師協同教學(2-4-2、3-1-3)。
- (五) 辦理及推薦教師赴公民營深度及廣度研習(3-1-2、5-2-1)。
- (六) 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電腦繪圖科(5-1-1-1)。
- (七) 協助鄰近國中辦理國中技藝教育(5-1-2)。
- (八) 辦理校內外實習(5-3-1、5-3-2)。
- (九) 辦理職場參訪與體驗實習(5-4-1)。
- (十) 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5-4-2-10)。
- (十一) 推動電腦技能基金會技能檢定(5-5-1)。
- (十二) 配合辦理勞動部各項乙丙級檢定(5-5-2)。
- (十三) 落實執行完全免試入學補助方案(5-7-2)。

##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一)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農科 11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0 日假民雄農工舉行，工科 114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2 日假岡山農工舉行，商科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假台南高商舉行，相關選手訓練事宜請各科老師及同仁費心指導。

- (二) 各位老師請協助職業安全衛生的工作，教育學生建立正確的職業安全衛生的觀念與態度。
- (三) 參加暑期公民營研習的老師，請依照研習排定時間到場參與研習以免被停權。
- (四) 暑假期間安排學生到校練習，須經家長同意並填妥同意書備查，並隨時宣導學生交通安全。
- (五) 請各科教師通力合作，協助科主任推動科務。請於教學研究會時，討論協調技藝競賽、專題製作、競爭型計畫、技能檢定、科展等指導老師分工情形。
- (六) 積極參與各項計畫執行，設計活動宜做好相關規劃，商請各科配合辦理。
- (七) 每月皆會有健康服務人員做臨場服務，或是進行現場巡查或建議，共同維護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若您有健康方面的問題需要諮詢，請致電分機 264 登記，每次會按登記順序個別通知，額滿則會安排到次月。服務的地點在日新大樓三樓實習處會議室。

## ◎輔導室主任報告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 (一)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家庭教育工作小組會議(1-4-5-3)。
- (二) 每月召開輔導室個案輔導會議(1-4-5-3)。
- (三) 參與跨處室(教官室及特教組)學生個案會議(2-5-3-4)。
- (四) 1140625 辦理認輔學生期末會議，推展認輔制度(2-5-4-1)。
- (五) 1140220 辦理復學/轉學(科)學生輔導會議(1-4-5-3)。
- (六) 1140509 辦理三年級轉銜評估會議(2-5-3-4)。
- (七) 11402~11405 辦理台南市政府情感教育團體。
- (八) 各年級班級輔導及講座：(1-4-5-4)
  - 1. 高一主題(1140310~0314):性別教育。
  - 2. 高二主題(1140317~0321):人際教育。

3. 高二主題(1140505~0509):人格診斷測驗與解釋。

4. 高三主題(114014~0418):生涯輔導。

(九)1140326、1140502 辦理二場高三生涯/職涯輔導講座。

(十)辦理「輔導志工培訓」(1-4-3-3)。

(十一)1140319 辦理教職員輔導知能研習 (3-2-1-1)。

(十二)1140624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十三)1140416 辦理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活動 (1-4-5-1)。

(十四)1140618 週會辦理生命/生涯教育/性別平等講座。

(十五)114 年 5 月與圖書館、學務處合辦感恩月活動，辦理影片賞析講座、書展。

(十六)11403~11405 協助資源班抽離式學生社會技巧課程方案(2-5-3)。

(十七)11404-11406 辦理高三升學輔導實體/線上指導與模擬面試。

(十八)114 年 2 月至 5 月提供學生個別諮商 380 人次。學生主訴問題前五名:生涯輔導、人際關係、學習、自我探索、家庭困擾等。(2-5-4-3)

(十九)提供教職員工諮詢共 394 人次，提供家長諮詢 34 人次(2-5-4-2)。

(二十)執行 113 學年度第二期程「高職優質化 113-B1」之國中學生職涯探索活動，共有 7 場次。

## 二、暑期重點工作事項

(一)規劃下學年度辦理的相關輔導業務活動。

(二)追蹤關注學生身心適應狀況。

(三)申購新生貝克憂鬱量表、人格診斷測驗等測驗。

(四)進行新生定向輔導，建立新生資料相關資料。

##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一)請各位同仁踴躍參與認輔工作。

(二)請各位同仁踴躍參加各項研習與活動。

(三)請同仁依規定進行中途離校學生填報。

(四)請同仁依規定進行學生獎懲。

## ◎圖書館主任報告

第 3 次圖書館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與第 3 次校務會議合併召開。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一)辦理新書書展及主題書展。

(二)定期召開校友會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三)推廣晨光閱讀及班級書庫。

(四)辦理班級讀書會及學生優秀心得作品獎勵，鼓勵學生閱讀及寫作。

(五)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經費新書購置及展示；學校經費新書購置及展示；鉅橡企業捐贈圖書購置及展示(103 年至今)。

(六)將師生的藝文作品置於校園一角，提供多元展能的機會。

(七)辦理 114 年鉅業捐贈圖書社區巡迴書展佳里國中：5/20-6/4。

(八) 113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計畫補助方案-子計畫「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第 2 學期各項活動。

#### 1. 形塑書香閱讀溫馨角落活動

| 編號 | 辦理日期             | 辦理時數 | 辦理項目                      | 辦理地點           |
|----|------------------|------|---------------------------|----------------|
| 1  | 114 年<br>5 月     | 2 週  | 鉅橡捐贈書展                    | 圖書館 1F<br>閱覽空間 |
| 2  | 114 年<br>5 月 7 日 | 2 小時 | 閱讀講座-青春<br>洋溢             | 日新大樓四樓<br>會議室  |
| 3  | 114 年<br>6 月 4 日 | 2 小時 | 閱讀講座-運動<br>學英文：從課堂<br>到日常 | 圖書館<br>3F 視聽室  |
| 4  | 114 年<br>6 月     | 2 週  | 主題書展                      | 圖書館 1F<br>閱覽空間 |

#### 2. 多元創新文藝活動

| 編號 | 辦理日期              | 辦理時數 | 辦理項目              | 辦理地點           |
|----|-------------------|------|-------------------|----------------|
| 1  | 114 年<br>3 月 12 日 | 3 小時 | 藝術實作研習-<br>手指編織工藝 | 圖書館<br>3F 視聽室  |
| 2  | 114 年<br>5 月      | 2 週  | 生命教育書展            | 圖書館 1F<br>閱覽空間 |

(九)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_子計畫 B3-2-閱讀自主創造

未來各項活動。

- (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共 39 筆作品報名參賽，本校榮獲 1 件特優、6 件優等、14 件甲等。感謝所有教師給學生的指導及提供資源協助，並請繼續協助推動投稿。

## 二、暑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規劃辦理新書書展及主題書展。
- (二)規劃推廣電子書閱讀、晨光閱讀及班級書庫。
- (三)持續進行班級讀書會，推動班級閱讀。
- (四)匯集校友資源，辦理校友會各項會議。
- (五)規劃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_子計畫。
- (六)規劃辦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經費新書購置及展示；學校經費新書購置及展示；鉅橡企業捐贈圖書購置及展示。
- (七)定期更換藝文作品展示、布置鹿角蕨及多肉植物療癒角落，營造綠色校園的藝文氣息，落實美感教育的養成。
- (八)營造具有音樂氣息、藝文涵養的溫馨舒適閱讀空間。

##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一)請同仁持續向圖書館推薦增長教學專業能力或是適合學生閱讀的優良書籍。
- (二)請各班導師繼續支持班級讀書會並鼓勵學生加入圖書館志工行列—整理環境志工及整架志工。
- (三)請老師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多多參與圖書館所舉辦的閱讀相關講座及藝文活動。
- (四)煩請各位老師多多指導學生進行小論文與閱讀心得寫作。
- (五)圖書館每年會採購約 35 萬元的新書(含電子書)，新書到館後會辦理新書展示，請同仁與同學能多多到圖書館借閱，並可利用圖書館網站的館藏系統查詢圖書借閱狀況。

## ◎進修部主任報告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工作事項

#### 學務組：

- (一)辦理友善校園週，反黑反毒反霸凌反性侵宣導。
- (二)辦理學生常規及防震防災演練
- (三)辦理校園禁檳、禁酒班級宣導活動
- (四)辦理學生健康、視力檢查；不良矯治及複檢
- (五)辦理特殊疾病個案追蹤管理
- (六)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事宜
- (七)辦理中離學生填報事宜
- (八)辦理健康講座，講題：「如何健康飲食-我的餐盤」

#### 教務組：

- (一)辦理第一學期修課紀錄、學習歷程、多元表現上傳事宜
- (二)辦理第二學期期初異動、轉學生名冊填報作業
- (三)辦理第二學期開課預檢事宜
- (四)辦理書籍發放、退書事宜
- (五)辦理第二學期期初異動、轉學生名冊填報
- (六)辦理高三學生第二學期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提交作業。
- (七)辦理作業抽查及表現優良同學敘獎
- (八)辦理高三補考

#### 輔導工作：

- (一)進行學生個別諮商輔導工作。
- (二)辦理學習困難/轉、復學生，進行學習適應輔導。
- (三)辦理轉學生憂鬱症量表(BDI)施測
- (四)辦理性別平等專題演講
- (五)辦理家庭教育月活動：溫馨 5 月，做花送花-情傳家人
- (六)辦理心理衛生宣導，主題：FOMO 錯失恐懼症
- (七)辦理心理衛生宣導，主題：JOMO 樂在失去

- (八) 辦理職涯性向測驗：進行 1111 人力銀行九大職能星測驗
- (九) 辦理中途離校學生追蹤關懷與輔導。
- (十) 配合辦理軍校招募宣導
- (十一) 配合辦理科大招生宣導活動
- (十二) 協助進行特教生相關業務

## 二、暑期重點工作事項

- (一) 辦理適性入學平台填報事宜
- (二) 6/16-8/8 辦理進修部獨招。
- (三) 規劃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 (四) 規劃友善校園週，反黑反毒反霸凌反性侵宣導講座。
- (五) 規劃畢業生拍攝大頭照及團體照。
- (六) 規劃新生健康檢查。
- (七) 規劃新生綜合資料填報
- (八) 規劃新生 BDI 憂鬱量表施測與訪談
- (九) 規劃學生平安保險事宜
- (十) 規劃性別平等專題演講。
- (十一) 規劃職場勞工權益宣導講座。
- (十二) 規劃 CPR 和 AED 急救訓練。
- (十三) 規劃聖誕歲末活動。
- (十四) 發放留級通知函
- (十五) 填報畢業生名冊
- (十六) 上傳高一高二學習歷程

## 三、商請同仁協助工作事項

- (一) 夜間進出大門，請搖下車窗，以利門口警衛人員辨認身分，並請儘量避免學生上下學時段進出大門。
- (二) 請擔任進修部課程的老師加強學生點名。

## ◎人事室報告

### 一、人員異動：

#### (一)調出、退休人員：

1. 主計室主任李○○114 年 3 月 16 日調至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2. 電腦機械製圖科教師陳○○、食品加工科教師吳○○、英文科教師林○○114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

#### (二)調進人員：

1. 主計室主任黃○○114 年 6 月 16 日由國立恆春工商調至本校。

#### (三)借調、留職停薪：

1. 軍訓教官黃○○自 114 年 4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支援臺南市第一聯絡處。
2. 特教教師陳○○自 11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 二、業務報告：

(一)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如有接獲 114 學年度續聘聘書者，請簽名後將應聘聯送回人事室。

(二)如有進修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者，請儘速檢齊相關證件至本室辦理改敘。

(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費請儘速申請完畢，以利後續請款作業。

(四)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仍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又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仍維持 20 小時。

(五)行政同仁（含教師兼行政）赴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

之5個工作日前，向本校申請核准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

- (六)現職軍公教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

### 三、法令宣導：

- (一)重申請各位同仁切勿酒駕，請參照並遵守「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辦理。
- (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雲端差勤系統對於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國案，已由申請制改為報備制。
- (三)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2024-2030年）」，請賡續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業將乳癌、大腸癌、口腔癌、子宮頸癌及肺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
- (四)「114年至117年『闔家安康』-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凱基人壽獲選賡續承作。
- (五)「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並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
- (六)大陸委員會函以，各機關公務員不論平、假日赴中國大陸，均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經服務機關同意，並於差勤系統登錄。
- (七)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以，鑒於中共近年持續增修國安法令及擴張法管轄範圍，頻傳國人赴陸失聯、遭留置盤查或疑被限制人身自由等情，請惠予協助提高國人赴陸旅遊風險意識及落實登錄，以減少國人赴陸意外及風險
- (八)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6條所稱之「設有戶籍」包含領有中共「定居證」或「居民身分證」。

### ※※綜合性宣導※※※

- (一)同仁因公務外出時請上網填寫雲端差勤系統公出單。非公務則請同

仁依請假規定辦理，始得離校，以確保同仁之權益。

- (二)各位同仁的加班，應由各處室主任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提出申請，上網填寫雲端差勤系統加班申請單，並於加班後2年內補休。
- (三)本校同仁每日工時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60小時，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應事前經主管機關同意，並以2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1個月。(服勤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條第3項)
- (四)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4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每日辦公時數超過14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60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備查。(服勤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條第3項)
- (五)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必須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 (六)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人事室性騷擾、性侵害、職場霸凌防治宣導資料

本校於人事室網頁設置「性騷擾防治專區」，內有本校行政規則、相關法規、相關網站。提升教職員工性別平權之觀念，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性騷擾及職場霸凌之威脅，請同仁詳閱並遵守相關規範，如有疑似情事發生時或知有上述事件發生時，請即刻通知本室。

### ◎主計室主任報告

一、本校115年度預算資料已依時程編列並傳送教育部彙整，編列情形如

下：

(一)收入部分

115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3 億 4,719 萬 3 千元，包括業務收入 3 億 4,308 萬 9 千元、業務外收入 410 萬 4 千元。

(二)支出部分

115 年度經常門支出預算編列 3 億 7,832 萬 2 千元(含折舊及攤銷 3,174 萬 5 千元)，其中教學成本 3 億 2,299 萬 5 千元、其他業務成本 15 萬 3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5,339 萬元、其他業務外費用 178 萬 4 千元。

(三)資本門部分

115 年度資本門編列 6,647 萬 5 千元(購建固定資產 6,379 萬 5 千元、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268 萬元)，其中基本額度核列 4,648 萬 8 千元、營運資金編列 1,020 萬 9 千元、年度中補助計畫編列 977 萬 8 千元。

二、國教署於 113 年派員實地抽查 5 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112 年至 113 年 6 月止預算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列有「113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預算執行情形共同缺失事項」，內容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主計室/最新消息”項下，請同仁參閱並避免類似情事發生，查核缺失簡述如下：

(一)未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7 點，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未依第 11 點規定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報。

(二)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代辦費之收支情形未於規定時間內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賸餘款未依規定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三)採購案件未事前依照規定程序陳經核准；購置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質料堅固不易損耗之物品，未登記非消耗品列帳管理。

(四)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已逾保證或保固期間，未依合約規定處理；工程施工期間辦理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款，營造綜合保險未加保至工程變更後金額。

(五)預借零用金未依規定經其單位主管及主辦出納或其授權人核准，除情況特殊外應自借款當日起算三日內檢附支出憑證辦理核銷；辦理零用金支付及結墊撥還，未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並結計餘額。

(六)學校所訂職務宿舍借用及管理規則，未報主管機關核定。

三、教育部於 114 年 4 月 28 日函示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4 點附件 2 經費編列基準表，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次主要係調整兼任計畫主持人、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及兼任行政助理編列基準，修正內容公告於本校網頁”行政單位/主計室/最新消息”，請同仁自行參閱。

四、為落實智慧政府及永續發展，配合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機關及廠商皆可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帳號授權及操作說明參閱平台「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分眾，「快速上手>政府機關文件下載」項下「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使用說明書」)；取據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核銷，應注意避免重複報支，同仁於請購系統輸入受款人資料時，請一併輸入發票號碼及日期，俾利系統檢核。

五、業務宣導：

(一)行政院主計處 91.12.30 處會字第 091008743 號函定義「帳外帳」為「係指各機關經管款項未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製會計報告表達，且由機關內個人握存或存放於非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者」；各機關學校對於經管之款項，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規定存管並予以紀錄於會計報告內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

(二)同仁申請支付款項，應確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

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列舉：辦理研習或會議，未參加者勿領用便當報支膳費、出差搭乘同仁便車者，勿報支交通費)，避免涉及相關法律責任。

#### ◎教師會李理事長報告：

####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p29-32)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0 條規定訂定之。

(二)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6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生活規範」，提請討論。(p33-37)**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及本校學生作息辦理。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 1。

(三)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德行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提請討論。(p38-39)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 2。

(三)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請討論。(p40-48)**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依據 113 年 9 月 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101982 號辦理。

(二)修正草案如附件 3。

(三)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相關條文內容及增訂附錄，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

(二)本校應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

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規定，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

(三)檢附「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及增訂「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錄」各 1 份，如附件(p49-57)。

(四)案經 114 年 6 月 2 日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案由六：訂定本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相關條文及附錄，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辦理。

(二)本校應依上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規定，將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之附錄。

(三)檢附「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條文草案及「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附錄」各 1 份，如附件(p58-64)。

(四)案經 114 年 6 月 2 日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113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辦理情形

|   | 提案單位 | 案由                                  | 決議 | 辦理情形    |
|---|------|-------------------------------------|----|---------|
| 一 | 教務處  | 審查「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行政組織與職掌」請討論 | 通過 | 依決議事項執行 |
| 二 | 學務處  | 修訂本校「優秀運動員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請討論             | 通過 | 依決議事項執行 |
| 三 | 學務處  | 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辦法」請討論                   | 通過 | 依決議事項執行 |
| 四 | 學務處  | 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請討論                    | 通過 | 依決議事項執行 |

#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補充規定草案

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00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業成績分為四種類科：學科成績、體育成績、實習成績、國防通識科。

**評量項目、內容、方式及計算比例，並於學期初由任課教師向學生說明。**

一、學科成績評量方式分為日常評量、定期評量及期末考試等三項。

(一)日常評量佔學期成績的百分之50，並依其性質酌用下列辦法辦理：口頭問答、演習練習、實驗實習、閱讀報告、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勞動作業、其他。

(二)定期評量：第一次期中考試、第二次期中考試之平均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的百分之30。

(三)期末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的百分之20。

(四)未舉行筆試之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生涯規劃等科目，其成績以日常評量成績佔百分之60，期末實作或報告成績佔百分之40。

二、體育成績之評量方式分為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三項。

(一)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評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量之項目遵照部頒課程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評量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評量，以80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

(三)體育常識成績之評量，於每學期中評量一次。

(四)每學期之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等三項成績合為體育之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佔百分之6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25，體育常識佔百分之15。

(五)學期成績不及格者，運動技能及體育常識部分，准予補考一次。

(六)身體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評量標準由體育組另訂之。

三、實習成績之評量方式分為實習技能、職業道德、相關知識等三項。

(一)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

- (二)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
  - (三)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評量、實習筆試及實習報告。
  - (四)每學期之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實習技能佔百分之50，職業道德佔百分之30，相關知識佔百分之20。
  - (五)代表本校參加各項技藝競賽之選手另案簽請校長核可後辦理。
- 四、全民國防教育科之評量方式分為學科、術科等兩項。

- (一)學科：期中考：佔百分之30、期末考：佔百分之30
- (二)術科：佔百分之40。

### 第三條 補考原則及成績處理原則：

- 一、補考原則：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技藝競賽選手，缺考科目應於規定期限內(期限為教師輸入成績截止日，特案簽核者另計)完成補考；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成績核定原則：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技藝競賽選手，得使用原卷補考，其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登錄；如須重新命題，任課教師得斟酌試卷難易度與學生程度給分。其餘依個案簽核事項辦理。

### 第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可補考，其補考條件、次數、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考學生成績基準依母法第十條規定。
- 二、每學期補考一次為限。
- 三、學生於學期補考期間因公假、直系親屬喪假、重病住院未能參加考試者，請假經核准後，擇日給予補考，若至補考成績登錄截止日前，未能考試者，其成績以原成績登錄。
- 四、補考成績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以及格基準分數計。
- 五、補考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計。

### 第五條 各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一、專班重修：重補修專班班級人數以十五人(含)以上為原則。
-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三、重補修授課時間：得利用寒暑假、早自修、午休、例假日及活動科目等時間授課。但以利用寒暑假、例假日為主。

#### 四、重補修經費處理：

(一)重補修每一學分授課時數專班為6節。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五小時，安排面授三小時，面授第三小時應安排考試，學校發給三小時之鐘點費。實習課視實際情況上課以不超過八小時為限，鐘點費以實際上課節數支給。

(二)重補修學分費專班每節收費40元，自學輔導每學分收費240元，實習課得酌收材料費200元。鐘點費視收費情況每1節課支400元至550元為原則。

五、重補修缺課節次超過上課總節次三分之一，該科以零分計，學分費不退費。

六、學生欲請假，應先至教務處拿取請假單，經家長、導師及任課教師簽名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請病假應檢附醫院證明。本請假手續應於上課前一天辦理完成，如遇臨時偶發事件如生病等，應於上課當日上午九點前，電話向教務處請假。

七、請事病假者，該日評量成績以零分計，因公假、喪假（限直系親屬）、重病住院有醫院證明者，該日評量成績不列入計算。

八、未經請假手續不到課者，以曠課論處，該科成績得以扣分。

九、重補修視同正常上課，應遵守校規各項規定，遲到早退、服裝不合規定、未保持教室秩序、整潔、騎乘機車等，可扣其成績，情節嚴重者以校規處分。

十、開課前應先繳交學分費，未繳交者不得上課，特殊情況應事先向教務處提出緩交學分費之申請。

十一、學生應帶教材上課，未帶教材者扣該科成績。

十二、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考核及測驗成績，平時考核分為出缺席狀況及學習態度，佔總成績百分之40，測驗成績分為作業、報告及考試成績，佔百分之60。

十三、已開科目而放棄重補修者，日後重補修以隨班修讀為原則。

十四、學生申請重修或延修經核准並排課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選、調班或退費。

十五、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屬實之學生，可提出免繳重補修學分費之申請，為不違公平原則，每位學生每學年僅限於提出一次申請，申請免繳金額在貳仟元以下。

第六條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方式如下：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二分之一。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國英數及核心科目以外之科目為第一優先減修為

原則。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紀錄列入學期德行評量項目。

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可予採計。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可予採計或抵免。

三、必修科目及專門學程核心科目，抵免後不足之該科目學分，應補(選)修該科目。

四、轉學生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非所轉入學校之必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計算。

五、轉學生在轉入後，其未修之必修科目，應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第八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依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之學科免修之鑑定及審查」補充規定「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得獎或取得證照抵免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說明如下：

一、學生德行評量另依「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辦理。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依「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三、德行評量之學生出缺勤之考查依「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請假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 另為維護學業成績評量之公平性，教職員工之子女若於本校就讀，教師應以迴避擔任其子女所就讀年級之學業成績評量命題與審題工作為原則。因故無法迴避者，應由該領域或相近領域教師協助檢核命題及評量之公平性。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生活規範草案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服儀規範：

- (一) 全體同學若非特殊因素，進出大門及在校均必須穿著學校制式服裝。
- (二) 各班每日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制服』、『體育服』或『校服』。
- ~~(三) 教官室不定期抽檢，不及格同學應於 3 日內將缺失改正，至教官室找輔導教官複檢。~~
- (四) 任何時間服裝全班統一。
- (五) 禁止穿 ~~休閒鞋~~、拖鞋。
- (六) **嚴禁止** 穿著便服(雜色衣服)，可視自身對氣溫感受，於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
- ~~(七) 禁戴耳環、襪子以素色為主、指甲及鬍子要修剪、裙子長度應合宜得體。~~
- (八) 若因故無法配合規定(例如受傷穿拖鞋、穿便服 ~~無法升旗~~)，應至教官室填寫『常規申請單 2 聯』(如附件)，經導師及輔導教官/學務創新人員同意後，第 1 聯同學隨身留存以利証明，第 2 聯繳交教官室管制，方完成正常手續。
- (九) **新生輔導課始業**期間及合作社尚未發校服前，所有學生均穿著國中制服或國中體育服，**嚴禁止** 穿著便服，以利校園安全管理，當領取新校服請立即換穿，並於確定學號後制服即刻繡上學號(無論制服或體育服均要繡)，格式請至學校教官室網站參考。
- (十) 違反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暨穿著規定，本校教師、教育人員得依本校「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學生服裝儀容暨穿著規定」第十九二十三點之規範，採取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作息規範：

- (一) 每日 08：~~100~~ 時進入教室(上學)，16：00~~5~~ 時放學。
- (二) 一日作息如下：
  - 07：520-08：100 時 ~~升旗(逢每週星期二舉行)自主學習。~~
  - 08：~~100-098~~：050 時 第一節課
  - 08：50-09：10 時 打掃時間
  - 09：10-10：00 時 第二節課
  - 10：10-11：00 時 第三節課
  - 11：10-12：00 時 第四節課【每星期三3~4節為週會或社團時間，時間10:10~11:50，中間不下課】
  - 12：00-12：30 時 午餐(12:25有午休預備鐘提醒同學再過 5分鐘準備午休)
  - 12：30-13：00 時 午休(風紀或副班長開始點名清查註明黑板及點名簿，除必要公差同學外，所有人必須到指定位置回到座位午休)
  - 13：10-14：00 時 第五節課
  - 14：10-15：00 時 第六節課

~~15:00-15:15 時 下課打掃~~

15:15-16:05 時 第七節課

16:15 專車發車

(三) 上課鐘聲響後10分鐘(不含)內進入教室/學習場域者記遲到, 10分鐘(含)以後進入教室/學習場域者該節以曠課計, 蓄意遲到以曠課計。

~~(四) 12:30 午休開始: 12:25 預備鐘提醒同學 5 分鐘後午休開始。~~

~~(五) 學校每週二舉行升旗, 請各班帶班牌於 07:50 時前, 升旗位置就位。~~

### 三、缺曠及獎懲規範:

(一) 無故缺曠達 42 節【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 凡學年累記 3 大過(功過得相抵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三) 無故未上課一節到課算曠課 1 節。

~~(四) 各節課於上課鐘聲響後 10 分鐘(不含)內進入教室算遲到, 凡上課 10 分鐘(含)以後進入教室者該節課算以曠課計。~~

(四) 學生獎勵分為: 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五) 學生懲罰分為: 警告、小過、大過。

(六) 獎懲計算原則: 大功(過)比照 3 次小功(過); 小功(過)比照 3 次嘉獎(警告)。

(七) 功過得相抵, 但不得相銷。

(八) 為鼓勵違規學生改過向善, 凡受記過學生均可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銷過。

### 四、交通安全規範:

(一) 步行到校、家長接送:

1. 凡家長接送同學均停於家長接送區【出大門左轉、北側及南側門南側】, 嚴禁亂紅線臨停上下車。

2. 全體同學上放學均一律走大門禁走南、北側門。

3. 進出大門全體同學通過馬路均要應遵守交通號誌及糾察教官室同仁指揮, 並確定兩側來車停止後才可通過。

(二) 騎腳踏車上學:

1. 所有騎腳踏車均停放於進大門右方車棚, 整齊停放。

2. 腳踏車禁止停放通道或突出影響他人通行。

3. 凡騎腳踏車同學均應向總務處完成學期清潔費購買(學校發車證證明)。

4. 平時上課時間, 無特殊因素禁止學生在校園內騎腳踏車。

5. 騎腳踏車嚴禁走闖紅燈、騎快車道、併排騎車、單車雙載、站立跨騎...等危險動作。

(三) 搭乘專車上學:

1. 專車停放於北側門廣場。

2. 上學請同學依各站專車到達時間前 5-10 分鐘, 到各站候車。

3. 專車均於下課放學後 10 分開發車，請同學掌握搭車時間動作加快。

4. 凡於乘坐專車有任何問題，可向各車車長或教官室反映，由學校與車公司協調改進，嚴禁因故與司機起任何衝突。

各車均遴選專車志工，凡乘坐該專車同學均要服從專車志工要求，在專車上禁止打牌、打鬧高聲喧嘩影響他人安靜，專車志工有制止權責，凡未聽勸阻查獲屬實均檢討適當處分。

~~5. 搭乘專車時程管制：~~

~~(1) 每期前一個月的 10 號前完成異動及調查。~~

~~(2) 每期前一個月的 10~15 號印發劃撥單。~~

~~(3) 每期前一個月的 20 號前同學完成劃撥繳費。~~

~~(4) 每期前一個月的 25 號發放車證。~~

~~6. 請於搭乘前完成劃撥，凡遲劃撥者，無正當理由將檢討處分。~~

~~7. 上車請持車證搭乘專車。~~

5. 每日 06:50~07:50 及 15:30~16:00 為專車到校時間，請同學避開這個該時段，避免在專車停放區附近活動，以防危險。

6. 搭乘專車請注意物品保管，若有任何物品遺留車上，請儘快報告教官室協調專車公司，協助找尋。

(四) 騎乘機車、微型電動車（開車）規定：

1. 無論校內外，嚴禁無照騎機車，凡無照騎機車被警方、師長查獲（或肇事無論對錯）均以違法校規懲處簽處記過 2 次以上處分。

2. 凡持有駕照騎機車，請依學校騎機車申請規定辦理。

3. 凡持有駕照騎機車，但未依學校騎車申請規定辦理騎車，而私自騎機車、微型電動車入校，經師長查獲均以校規懲處簽處記過 1 次以上處分。

4. 無論有無汽車駕照，凡本校學生嚴禁開車到校上課。

5. 嚴禁校內騎乘機車及微型電動車。

五、校園安全規範：

(一) 校園內禁止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光碟、菸(含電子煙)、酒、檳榔、電器用品、撲克牌或其他危險物品及賭博用具。

(二) 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辦法，學校得依住宿管理規則及懷疑發現或接獲學生疑似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或違禁物品，將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檢查（檢查【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以維校園安全。

(三) 所有同學禁帶太多錢財鉅款及或貴重物品到校。

(四) 體育課或實習課等室外課程，教室內桌上物品收拾乾淨，門窗應關好鎖上。

(五) 當該班級無任何同學時，禁止隨意進入他班教室，或動他人書包、抽屜。

(六) 非住宿學生嚴格禁止進入宿舍寢室，不可隨意進入行政、老師辦公室。

(七) 男住宿學生嚴格禁止進入女學生宿舍寢室，女住宿學生嚴格禁止進入男生宿舍

寢室。

- (八) 校園蜂蛇處理：本校園常有虎頭蜂、蛇類（有毒及無毒均有），若發現上述蹤跡，請即回報教官室及或總務處，~~一、協調處理~~，嚴禁以石頭丟砸，或捕捉情事。

六、一般常規：

- (一) 各班禁止因天氣炎熱，而將班級窗戶拆下。
- (二) 全體同學禁止攀爬、跨坐於窗戶上、走廊欄杆上，禁止隨意進出各大樓樓頂。
- ~~(三) 1610 後非導師或上課老師實施輔導課外，同學應儘速離校。~~
- (三) 各樓層上課班級嚴禁往樓下丟棄任何物品。
- (四) 上課時間放學後因故無法準時回家，應主動打電話向家長說明；另假日外出去向應向家長交代，並依時回家。~~，若未說明致家長來電查詢，將檢討處分同學進行個別輔導~~
- (五) 教學區嚴禁打球或嚴禁教室內或走廊上打球及或溜滑板等體育活動。
- (六) 教室內禁止養狗、貓、蛇、鼠等寵物。
- (七) 禁止私自訂購外食、飲料，及聚集大門前影響守衛人車管制。
- ~~(九) 進出校門均應背書包（禁止亂畫），禁止背雜色運動包。~~
- (八) 進入校園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若無可辨識之服裝，應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足以辨識為本校學生之證明文件。
- (九) 本校臨七股海域及將軍漁港，本校歷年曾發生多起溺水事件，發生多人傷亡，嚴禁同學隨意至未經核准海域戲水與游泳。

| 臺南市危險水域、海域資料一覽表 |             |
|-----------------|-------------|
| 海濱秋茂園           | 安平海灘區       |
| 黃金海岸海灘          | 知義一虎頭埤      |
| 嘉南大圳橋下          | 西港大橋        |
| 王爺村烏山頭水庫姊妹島東側水域 | 雙春里隻春海水浴場   |
| 松腳村大潭埤水域        | 平陽里石子崎菜寮溪   |
| 二仁溪二層行橋         | 舊廓里急水溪橋下方   |
| 蘆竹溝海域           | 馬沙溝外海       |
| 延平急水溪橋下游附近      | 國姓橋下        |
| 曾文溪麻善大橋下        | 急水溪橋頭       |
| 鹽場蓄水池旁          | 潟湖          |
| 安平港海域           | 喜樹、秋茂園和黃金海岸 |

- (十) 停止實體課程或寒暑假期間，如需返回教室拿取個人書籍，須穿著校服及攜帶學生證以證明身分，至總務處尋求協助開啟教室鐵門。

- (十一) 校內水池及湖泊等地方禁止垂釣及戲水。

七、違反「學生生活規範」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聯 學生留存 管制查驗】  
常規申請管制證明單（1聯）

NO\_\_\_\_\_

班級\_\_\_\_\_學號\_\_\_\_\_學生\_\_\_\_\_

因（\_\_\_\_\_）【請檢附相關證明】

請准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免早自習 ☐免升旗參加全校性集合 ☐免午休 ☐免穿制服 ☐穿拖鞋

☐其他（\_\_\_\_\_）【以上請打✓】

此致

導師、教官室

導師：\_\_\_\_\_（簽章）

教官室：\_\_\_\_\_（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聯 交教官室 查驗證明】

常規申請管制證明單（2聯）

NO\_\_\_\_\_

班級\_\_\_\_\_學號\_\_\_\_\_學生\_\_\_\_\_

因（\_\_\_\_\_）【請檢附相關證明】

請准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免早自習 ☐免升旗參加全校性集合 ☐免午休 ☐免穿制服 ☐穿拖鞋

☐其他（\_\_\_\_\_）【以上請打✓】

此致

導師、教官室

導師：\_\_\_\_\_（簽章）

教官室：\_\_\_\_\_（簽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113 年 0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重點為肯定自己、珍惜生命、負責任、重榮譽、勤勉力學、謙恭有禮、樂觀進取、誠實守信等。

第三條 德行評量項目：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四條 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公開表揚、獎品或獎金、獎狀、獎章）
- 二、學生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三、獎懲計算原則：大功（過）比照 3 次小功（過）小功（過）比照 3 次嘉獎（警告）功過得相抵，但不得相銷。
- 四、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參考。
- 五、德行評量每學期評量乙次，學年合計功過相抵滿三大功者予以其他獎勵。
- 六、學年度功過相抵後，仍滿三大過者，以協助輔導轉學辦理。
- 七、本項德行表現之考查，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

第五條 學生出缺勤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課鐘聲響後5分鐘至15 10分鐘（不含）內進入教室/學習場域者計記遲到，15 10分鐘（含）以後進教室/學習場域者該節以曠課計，蓄意遲到以曠課計。

~~二、升旗、早修及午休無故不到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二、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及身心調適假。

- 三、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 四、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 五、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六、非學習節數(~~早修、朝會升旗、~~午餐、午休、環境清掃、課間活動、課業輔導等)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得由導師偕同學輔導人員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七、學習節數(每日第一至第七節，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列入出缺席紀錄。
- 八、本項學生出缺勤考察，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辦法辦理。

第 六 條 學期德行評量之結果應以文字評述德行表現，於學期結束時，由導師綜合評定並將評量送回學務處。

第 七 條 寒、暑假輔導課、重補修學分、假日來校輔導以及校外參訪或活動期間皆視同正課，學生之行為應受本辦法規範。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0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七、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八、服裝儀容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九、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經常主動為師長及學校服務或擔任志工者。
- 十一、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學期生活常規評量表現優良者。
- 十四、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擔任班級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七、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
- 八、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使用言語、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為輕者~~。
- 二、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三、未依學校訪客登記規定申請進入校園者，影響校園安全之疑慮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未依請假離校程序進出校區~~，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七、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八、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所列事項情節輕微者。~~
- 十、不遵守請假規則，違反學生請假實施辦法，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一、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十二、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三、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五、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所列事項屬警告處分者。
- 十六、~~無故不聽師長勸導及管教，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無正當理由，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七、與同學~~爭吵語言衝突~~，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十八、學校~~與家長聯繫函回條~~不按時繳交者各式回條(家長聯繫函、各處室通知單、輔導單)不按時繳交，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十九、~~未參加學校各處室召集之活動，且未事先告知師長獲准，致擔任各級幹部或承接師長及處室交辦工作，未盡職責，影響他人~~

權益或公務工作之推動，經勸導後仍未改善情節輕微者。

二十、上學期間未經允許私自至其它年級教室或進入他人教室，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秩序，情節為輕者經勸導後仍未離開者。

二十一、未經允許操作學校電器、實習設備或私接電源，致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不聽者。

二十二、未經申請或師長允許，私自訂購校外飲料或餐點，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十三、公開場合用語粗俗不雅，情節輕微者。（合併第九條第一款）~~

~~二十四、擔任各級幹部或承接師長及處室交辦工作，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推動，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以言語、書面、網路或肢體動作等行為，造成他人身體或心理不適，情節輕微者。（合併第九條第一款）~~

二十六、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已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十七、未經申請使用無障礙電梯，影響他人權益。

二十八、校區內打赤膊或未著褲(裙)，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二十九、處室通知單四條、輔導單不按時繳交、或無正當理由，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不含週記)，經勸導仍未繳交改正者。

三十、未經持有人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物品，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情節輕微者。

三十一、於非體育教學區或非核准時間從事球類活動，影響他人權益或課程(活動、工作)之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公然侮辱或毀謗觸犯法律行為情節嚴重者。（合併第十條第二款）~~

二、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尚非重大者勸導不聽，再犯者。

三、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四、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未依請假程序離校或越牆進出學校，危及學生安全，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情節嚴重者。

五、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

六、故意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較重者。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如大聲喧嚷、叫囂、咆嘯、燃放炮竹、使用擴音設備、糾眾處理糾紛)，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較重者。

八、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

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十九、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所列事項，屢勸不聽者、情節嚴重者。~~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重大者。~~

~~十二一、無故不服從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者。~~

~~十三二、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十四三、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十五四、冒用他人證件、帳號或文件而有悔意者。~~

~~十六五、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

~~十七六、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

~~十八七、贈與他人或攜帶經學校公告禁止之危險性物品或菸品(含電子菸煙)、打火機、酒精類飲品、檳榔或相關製品者。~~

~~十九八、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二十九、蓄意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所列事項屬小過處分者。(合併第時款第十條)~~

~~二十三一、對師長詢問事件以不誠實之謊言誤導，致事件未能妥善處理或於人員、財物受到傷害及違法違規行為發生前阻卻，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二、無故不聽師長勸導及管教，情節輕微者。~~

~~二十五三、教唆或協助校外人士出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二

~~十六四、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二十七五、擾亂課堂/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或團體活動進行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二十八六、隨地吐痰(口水)、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重大者。~~

~~二十九七、公開場合用語粗俗不雅，屢勸不聽或情節重大者。~~

~~三二十八、揪眾或跟隨他人擅自處理學生糾紛，造成衝突事件聚眾滋事，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一同助勢，情節輕微者。~~

~~三二十九一、以言語、書面、網路或肢體動作等行為，造成他人身體或心理不適，情節重大者。~~

~~三十二、從事危險動作、遊戲(阿魯巴、倒掛欄杆等)影響人身安全，情節較輕微者。~~

~~三十三一、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者。~~

~~三十四二、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

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三十五、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服務之推動者。~~（合併第十條第二十款）

三十六、進入異性宿舍、廁所，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為輕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使用言語或文字、圖片、動作或影音等，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恐嚇、誹謗他人致他人權益減損，情節重大者。

二、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四、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六、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七、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八、吸菸（含電子煙）、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含攜帶香菸、電子菸、打火機、酒精類飲品、檳榔或相關製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重大者。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十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合併第十一條第十款

十二、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十三、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十四、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十五、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十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重大者。

十七、本校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十八、教唆或協助校外人士出入校園，影響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十九、掀眾或跟隨他人擅自處理學生糾紛，造成衝突事件，情節重大者。

二十、未經持有人同意，擅自取用他人物品，經勸導仍屢勸不聽，情節嚴重者。

~~二十一、對同學或師長有侮辱或誹謗之行為，情節重大者。~~（合併第十一條第一款）

二十二、從事危險動作、遊戲(阿魯巴、倒掛欄杆等)影響人身安全，情節嚴重者。

二十三、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情節重大者

二十四、進入異性宿舍、廁所，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第十二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擬定書並會導師、輔導教官或學務創新人員、輔導教師，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擬定書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陳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三、大功及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三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監護權人同意。

第十七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獎勵標準，詳如附表1。

第十九條 獎懲擬定書，詳如附表2。

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個人參加本市或地區舉辦之比賽：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優等   | 佳作   |
|-----|--------------|--------------|--------------|------|--------------|--------------|------|------|
| 臺南市 | 小功二次<br>嘉獎一次 | 小功二次         | 小功一次<br>嘉獎一次 | 小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地區  | 大功一次         | 小功二次<br>嘉獎二次 | 小功二次<br>嘉獎一次 | 小功二次 | 小功一次<br>嘉獎一次 | 小功一次<br>嘉獎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 參加個人全國或國際舉辦之比賽：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優等   | 佳作   |
|----|----------------------|--------------|--------------|--------------|--------------|------|------------------|--------------|------|------|
| 全國 | 大功<br>二次<br>小功<br>二次 | 大功二次<br>小功一次 | 大功二次         | 大功一次<br>小功二次 | 大功一次<br>小功一次 | 小功二次 | 小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 國際 | 大功三次                 | 大功二次<br>小功二次 | 大功二次<br>小功一次 | 大功二次         | 大功一次<br>小功二次 | 大功一次 | 小功二次<br>嘉獎二<br>次 | 小功一次<br>嘉獎一次 | 小功一次 | 小功一次 |

## 團體參加比賽（三人及以上為團體，二人及以下個人敘獎）：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第七名          | 第八名  |
|----|--------------|--------------|--------------|--------------|--------------|--------------|--------------|------|
| 本市 | 小功二次         | 小功一次<br>嘉獎二次 | 小功一次<br>嘉獎一次 | 小功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一次         | 嘉獎一次 |
| 地區 | 小功二次<br>嘉獎二次 | 小功二次<br>嘉獎一次 | 小功二次         | 小功一次<br>嘉獎二次 | 小功一次<br>嘉獎一次 | 小功一次<br>嘉獎一次 | 嘉獎二次         | 嘉獎二次 |
| 全國 | 大功二次<br>小功一次 | 大功二次         | 大功一次<br>小功一次 | 小功二次<br>嘉獎二次 | 小功二次<br>嘉獎一次 | 小功二次         | 小功一次<br>嘉獎一次 | 小功一次 |

附表 2

##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擬定書

| 班級           | 學號 | 姓 名                 | 獎 懲 事 由 | 獎懲建議                                 | 獎懲依據                                                                                  | 班 級<br>導 師 |
|--------------|----|---------------------|---------|--------------------------------------|---------------------------------------------------------------------------------------|------------|
|              |    |                     |         |                                      | 學生獎懲辦法<br>第 條 第 款                                                                     |            |
|              |    |                     |         |                                      | 學生獎懲辦法<br>第 條 第 款                                                                     |            |
|              |    |                     |         |                                      | 學生獎懲辦法<br>第 條 第 款                                                                     |            |
|              |    |                     |         |                                      | 學生獎懲辦法<br>第 條 第 款                                                                     |            |
|              |    |                     |         |                                      | 學生獎懲辦法<br>第 條 第 款                                                                     |            |
|              |    |                     |         |                                      | 學生獎懲辦法<br>第 條 第 款                                                                     |            |
|              |    |                     |         |                                      | 學生獎懲辦法<br>第 條 第 款                                                                     |            |
|              |    |                     |         |                                      | 學生獎懲辦法<br>第 條 第 款                                                                     |            |
|              |    |                     |         |                                      | 學生獎懲辦法<br>第 條 第 款                                                                     |            |
|              |    |                     |         |                                      | 學生獎懲辦法<br>第 條 第 款                                                                     |            |
|              |    |                     |         |                                      | 學生獎懲辦法<br>第 條 第 款                                                                     |            |
|              |    |                     |         |                                      | 學生獎懲辦法<br>第 條 第 款                                                                     |            |
| 獎 懲<br>建 議 人 |    | 輔導教官<br>或學務創<br>新人員 |         | 生 組<br>輔 長                           | <input type="checkbox"/> 登錄獎懲<br>會審議<br><input type="checkbox"/> 依性平會調查報告決議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會<br>教 學 組 | 違反考試辦法<br><input type="checkbox"/> 零分計算                                               |            |
| 主 任<br>教 官   |    | 輔 導 室               |         | <input type="checkbox"/> 加會<br>生 輔 組 | 違反菸害防制<br>法<br><input type="checkbox"/> 戒菸教育<br><input type="checkbox"/> 移送衛生單<br>位裁罰 |            |
| 學 務 主<br>任   |    |                     | 核批      |                                      |                                                                                       |            |
|              |    |                     | 校 長     |                                      |                                                                                       |            |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 修正條文(修正後)                                                                                                                                                                                                                                                                                                                                                                                                                                                                                                 | 現行條文(修正前)                                                           | 說明                                                                                                                                                                                                                                                                                                                                      |
|-----------------------------------------------------------------------------------------------------------------------------------------------------------------------------------------------------------------------------------------------------------------------------------------------------------------------------------------------------------------------------------------------------------------------------------------------------------------------------------------------------------|---------------------------------------------------------------------|-----------------------------------------------------------------------------------------------------------------------------------------------------------------------------------------------------------------------------------------------------------------------------------------------------------------------------------------|
| <p>(十七) 為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且不得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規範，並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範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li> <li>2.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li> <li>3.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li> <li>4.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li> </ol> | <p>(十七)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 <p>本條修正內容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5840 號函轉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檢送教育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下稱防治指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0464 號函說明三「本署經召集各地方政府及教師團體代表討論後決議，不另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指引；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貴校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以附錄形式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參考。」規定，將教育部研編之防治指引納入本校教師(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之附錄，並酌作文字用語修正。</p> |

# 教師約定要項(草案)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00 修訂

- (一) 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 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 教師應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之教學專業視導與教師評鑑。（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增列）
- (七) 學校及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章則，教師並應遵守各級教師會制定之教師自律公約。
- (八) 教師出勤差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十)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一) 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二) 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份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三) 教師對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十四) 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五) 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六)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七)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為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且不得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規範，並格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範事項如下：
  - 1. 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2.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4.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 教師應避免觸犯刑法第 227 條對未滿 14 歲及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之規定。
- (十九) 教師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6 至 9 條之規定，協助學校、家長及學生，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發生。
- (二十)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二十一) 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處理。
- (二十二)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 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合計達十日。
  - 2. 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不補授。
  - 3. 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不返校復職。
  - 4. 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 (二十二)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三)本教師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因屆齡退休、自願提前退休或中途離職時，自離職之日起，聘約自然消滅。
- (二十四)本約定要項適用至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協議之教師聘約準則完成時止，並自動適用該教師聘約準則內容。
- (二十五)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附錄（草案）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增訂附錄○○

##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 (一)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 (三)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

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間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具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sup>1</sup>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 （一）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 12 歲)在 IG 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楊師(男, 32 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 Line 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 6 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年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

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sup>1</sup>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 (二)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 1. 案例內容

張羽(男, 38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 17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通報學校，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但因他尚未成年，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 2. 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進而交往，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16歲，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雖不觸犯刑法227條，亦未有性騷擾之虞，但張羽對未成年人阿哲之行為，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受性平法第29條規定之拘束，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2)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 (三)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 1. 案例內容

洪師(女, 23歲)剛從大學畢業，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 17歲, 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Line群中，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全班起鬨，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當日晚間，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又陪同她返家，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洪師逐漸卸下心防，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但仍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面對學生示愛，洪師先採冷處理，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鋌而不捨的追求，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洪師能及時覺察，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4)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16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 (一)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41 歲)對阿猴(男,14 歲)視如己出,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認為不妥,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3 條第3 款第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自稱娘~~稱阿猴「兒」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違反性平法第3 條第3 款第4 目及防治準則第8 條規定。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及時修正。
- (4)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二)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13 歲),功課好,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因為數學資優,常參加校際競賽,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30 歲)。張生崇拜林師,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一起玩手遊,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無所不聊,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張生潛移默化,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3 條第3 款第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

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在通訊軟體中聊天，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但是兩人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聯誼等行為，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也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跟學生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
- (3)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宜防範之。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 (一)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 1. 案例內容

洪生(女, 19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 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 以致經常情緒低落, 加上身體病弱不適, 得導師陳師(男, 39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 經常以line與洪生聯繫, 關心她的上學狀況, 也為洪生慶生, 讓她開心; 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 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 與洪生發生性關係, 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 一再勸阻無效, 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 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 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 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 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 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 即有違專業倫理。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 如: 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 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 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 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 (2)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 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 (3)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 但因未受專業訓練, 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 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 21歲)今年大學四年級, 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 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 42歲)的兼任研究助理, 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 並對謝生情有獨鍾, 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 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對謝生說, 她像他的前女友, 並表示願意照顧她, 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 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 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 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 助教通報系主任, 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 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 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 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 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 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 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 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但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具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 58 歲)對研究生翁生(女, 23 歲)特別關心, 上課討論外, 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 並用 E-mail 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 除了英文論文, 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 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 就會先翻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 E-mail 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 每天至少發一封信, 若不討論論文, 也會說些正向的話, 例如:「每天都期待看到你, 想到今天會看到你, 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 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 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 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 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 告訴男友後, 男友告知系主任, 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 向性平會提出檢舉, 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

#####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 嚴師指導翁生論文, 依據防治準則第 8 條, 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 例如: 替她翻譯論文內容, 說「每天都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 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 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 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 顯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1)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 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 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 卻有違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
- (2)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 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 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 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 (3)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 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 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約定要項（草案）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00 訂定

-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權利、義務、待遇、出勤、保險、退休金、申訴及救濟等，悉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兼任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 五、長期代理教師給假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 六、長期代理教師經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比照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七、長期代理教師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聘期為 1 學期或 1 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除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得不必到校。返校服務、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活動之實施，代理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實際工作內容如下：
  - （一）依據學校需求安排授課、教學及協助教育相關工作、活動。
  - （二）協助各類競賽選手訓練及協助各項評鑑。
- 十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其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二、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到職時，應依規定程序完成報到手續，如因故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書面經學校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學校始發給離職證明書。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終止聘約。
- 十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關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等權益，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十七、為使學生不受任何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之侵害，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研編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指引內容詳見本聘約附錄），且不得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規範，並恪遵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範事項如下：
  5. 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6. 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7. 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8. 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遵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12 條至第 15 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義務。防治準則第 12 條至第 15 條條文如下：  
第 12 條：「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與學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秉持助人、和諧、友善及相互尊重之原則。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第 13 條：「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

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第 14 條：「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當事人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第 15 條：「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且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確認。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十九、本約定要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附錄（草案）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00 訂定

## 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壹、法規與政策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增加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其次,性平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於 113 年 3 月 6 日修正發布,第 8 條規定:「(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二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三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教育部依據前述性平法相關授權,擬定重要概念如下:

- 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與一般教學輔導有關之校長或教職員工專業倫理不同,其重點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關係界線」,也就是校長或教職員工經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範,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與學生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執行教育職務,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除了規範具「權勢不對等」的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對象學生外,亦應負有整體學生性別友善的專業倫理之責,所以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以權勢不對等為限,只要有一方為學生,無權勢不對等關係亦受規範。

教育部為協助教育人員提升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防治知能,另提出相關政策內涵如下: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能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否則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
  - (一)在雙方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應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限制。雙方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倘非兩情相悅,即可能構成權勢性侵害或性騷擾;縱兩情相悅,亦有學生於權控關係下無法拒絕、或校長及教職員工無法公正客觀執行教育工作之虞(參考如: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款有關應自行迴避之規定略以「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致影響學生受教權,即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作為第四類校園性別事件,若排除兩情相悅,僅界定為校長或教職員工「有利用權勢之非兩情相悅」,將無法與權勢性騷擾、權勢性侵害作區分;爰對成年學生,在存有權勢關係時,即應受規範及限制;另校長及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若存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即有不能公正客觀行使指導、評量等教育工作職權,有影響學生平等受教權利之問題。
  - (三)雙方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時,未受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後段規範,於未構成校園性騷擾事件前提下,得合意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 貳、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訂定專業倫理規範建議納入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互動時應注意之基本原則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一種公領域之角色關係,自不應發展私領域情感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之義務為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提供工作機會等,在此義務下應秉持平等溝通方式進行。且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具有權勢關係,權勢關係意旨雙方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還具有帶領成長、行為示範之功效,即校長或教職員工容易成為學生模仿學習之對象;特別是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關係,不僅在校內具權勢關係,未來在相關職業領域,也可能持續具有影響力。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脫離職

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間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五、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妥當之行為，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若有超越師生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作為智識先進者或居居權勢地位，應妥善管理自己的情緒或情感問題，避免對學生情緒或情感之遷移或投射；若有遷移或投射，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並陳報學校處理。
- 七、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宜過度介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專業人士協助，如使用學校輔導室或心理健康中心之專業服務。學校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配置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或由精神科醫生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心理諮商或精神醫學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的情緒困擾。
- 八、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16條規定，於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加強性別教育與法治教育，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 參、附錄：校長或教職員工性與性別人際互動違反專業倫理之案例樣態、案例評析及專業倫理防治指引<sup>1</sup>

###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 (一)國小導師對與女學生發展情感親密關係：「六年之約？」

##### 1. 案例內容

小六學生美美(女，12歲)在 IG 上發出限動，寫著幾個字「難道這就是愛情？」，被閨密小君看見且探詢。美美告訴小君，她正在和班導楊師(男，32歲)談戀愛。小君聽見受到驚嚇後去告訴美美媽媽，媽媽翻閱美美手機，發現她和楊師 Line 對話訊息的內容，才得知楊師經常放學後載美美回家，兩人還曾「十指相扣」、多次單獨出遊，楊師又送給美美「愛情御守」，說他會好好的照顧美美，承諾美美6年後成年，兩人就可以在一起。媽媽非常生氣，隔天一早到校長室要求學校處理。經學校性平會調查結果，認定楊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 2. 案例評析

楊師身為國小班級導師，與美美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性別、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未能嚴守分際，「與女學生十指相扣」、「單獨與學生出遊」、送給女學生富情感寓意的禮物「愛情御守」、「與學生相約六年後承諾和她在一起」，皆以情感為基礎發展之互動關係。楊師讓未成人美美沉浸在愛情的遐想中，對待未成年學生的互動模式，實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sup>1</sup> 註：此附錄之案例評析，均以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說明「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違反行為列舉。另實務上尚未發生行為人為校長之案例，故暫不列入。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6) 若無正當理由，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生有私下通訊軟體個別互動。
- (7)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饋贈學生物品。
- (8)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 (9)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

(10) 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給予學生對未來與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

(二) 高職男性職員與男學生之不當性互動：「說不出的秘密？」

1. 案例內容

張羽(男, 38 歲)為某高中學校職員。阿哲(男, 17 歲)是該校二年級學生, 他一直向家人隱瞞自己的性傾向。幾個月前兩人在網路同志社群中相識並開始有互動。上個月, 偶然間才知道原來兩人在同一所學校, 於是數度相約到校內游泳池見面, 並發生合意性行為。某日兩人又正在游泳池進行親密互動時, 被其他值班同事發現, 通報學校, 學校性平會依職權進行檢舉調查程序。阿哲哀求學校不要告知家長, 但因他尚未成年, 學校仍需通知家長並告知相關權益, 家長得知後認為阿哲是被張羽性侵害, 堅持對張羽提出性侵害告訴。本事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 認定張羽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張羽具性平法所稱學校職員身分, 有性平法之適用。學校職員工, 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 但仍具教育人員身分, 且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 具有訓練、評鑑、管理學生之職責, 應遵守校園職場工作專業倫理。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仍有性別、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不對等, 故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 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 發展親密有違專業倫理之社會互動關係。阿哲和張羽兩人相識於交友社群中, 進而交往, 兩人交往屬與性有關之情感發展行為; 進而相約在高職校園內發生與性有關之合意親密互動行為。阿哲已滿 16 歲, 與張羽之間發生合意性行為, 雖不觸犯刑法 227 條, 亦未有性騷擾之虞, 但張羽對未成年阿哲之行為, 仍違反性平法與準則所稱之專業倫理。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5) 學校職員工雖未擔任實際教學工作, 但仍具學校人員身分, 受性平法第 29 條規定之拘束, 應遵守性平法相關法令規定。
- (6) 學校職員工於校園內與學生互動, 仍具管理學生之職責, 應遵守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7) 學校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有年齡差距、身分、地位之權力不對等關係, 不得在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互動上, 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互動關係。
- (8)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互動關係, 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 皆應謹守專業倫理之規範。

(三) 高職女校長或教職員工與男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我以為能過關？」

1. 案例內容

洪師(女, 23 歲)剛從大學畢業, 甫到某校擔任英文科授課教師。洪師授課班級學生阿華(男, 17 歲, 職科三年級)非常喜歡洪師。阿華曾多次在班級 Line 群中, 公開對洪師發表撩妹語錄, 洪師並未加以理會。他經常上英文課時盯著洪師發呆, 洪師多次斥責他上課不專心。某次英文課阿華公開在班上示愛, 全班起鬨, 令洪師當場滿臉通紅表情羞澀。當日晚間, 洪師機車在學校拋錨, 阿華發現並當場幫她修理機車, 又陪同她返家, 讓她心生感激。從那天起, 洪師逐漸卸下心防, 接受阿華的情感。自此兩人經常在校園裡面出雙入對、狀似親密, 同學們開始戲稱洪師為「華嫂」。後來該科主任耳聞「華嫂」稱謂, 並得知洪師與阿華交往, 立即通報學校由性平會啟動檢舉調查。本事件經性平會調查認定洪師雖未與學生發生性行為, 但仍違反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 8 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2. 案例評析

本案例中, 面對學生示愛, 洪師先採冷處理, 尚能嚴守師生專業分際。因阿華鋌而不捨的追求, 洪師逐漸卸下心防而接受與回應學生追求, 並發展情感關係。倘若當阿華追求行為開始時, 洪師能及時覺察, 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或可阻止後續師生交往與情感發展, 避免調查屬實之懲處。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 (5) 校長或教職員工必須嚴守師生分際, 切莫自以為能處理自身與學生人際互動之糾葛。
- (6) 校長或教職員工倘若遇未成年學生追求, 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 由學校所設性平會決議相關措施, 協助當事人迴避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
- (7) 遇學生主動追求行為, 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 不得接受與學生發展親密關係。
- (8) 學校應依據性平法第 16 條前段「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 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作為; 對於初任校長或教職員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與法治教育, 並提供其他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

(一) 國中女導師對男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一日為師、終生為父/母？」

1. 案例內容

某校國二班導王師(女, 41 歲)對阿猴(男, 14 歲)視如己出, 照顧有加。平日會幫阿猴準備早餐、把阿猴的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中午幫阿猴午餐加菜、接送阿猴上下學……甚至幫阿猴代墊學校繳款費用。王師自稱「娘」, 稱阿猴為「小猴兒」。久而久之, 學生間戲稱王師是「猴媽」, 稱阿猴為「王阿猴」。阿猴有事沒事也會跑到辦公室黏在王師身邊, 兩人在校園中勾肩搭背, 狀似親密。生輔組長多次看見阿猴與王師的互動, 認為不妥,

告知性平會。由性平會決議啟動檢舉調查機制，結果認定王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 2. 案例評析

阿猴是未成年男學生，王師身為班級女導師，兩人在學校教育階段建立起師生關係。校園中出現對兩人有不一樣的綽號稱呼(猴媽和王阿猴)，顯示校園中他人也能顯見兩人有異於一般師生之互動。而王師對阿猴的種種行為(準備早餐、把髒衣服帶回家洗乾淨、午餐加菜、接送上下學、代墊學校繳款費用、勾肩搭背狀似親密)，自稱「娘」稱「猴兒」對待阿猴的種種行為具個別性與獨特性，已逾越一般師生性別互動應有之分寸與界線，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及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6)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差別對待方式。

(7)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關係，應限縮在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不應擴展至家人或其他親密互動關係。

(8)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留意自己與學生之間的互動模式，也應經常自我省察是否有不當行為，及時修正。

(9)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於學生應一視同仁，避免對個別學生有特殊的對待與照顧，避免學生產生移情。

(10) 校長或教職員工一旦覺察學生移情或自己反移情，且有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

## (二)國中教師對女學生之不當性別互動：「我們只是朋友？」

### 1. 案例內容

張生是早熟的國中女學生(女，13歲)，功課好，愛看小說、文才也好。進入國中後，對性別關係充滿好奇與想像，因為數學資優，常參加校際競賽，也因此認識了帶隊的林姓數學老師(男，30歲)。張生崇拜林師，常藉故去辦公室找他，幫忙行政也當小助教。林師以張生朋友自居，一起玩手遊，也會一起出遊為張生拍照。林師常利用通訊軟體和張生對談，無所不聊，也會用髒話顯示很前衛；張生潛移默化，也就開始對母親說出髒話。張生母親察覺女兒的變化，發現通訊軟體中的張生與林師的對話，認為超越一般師生關係，因而對林師提出申請調查。調查後結果認定林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屬實。

### 2. 案例評析

林師雖然不是張生的導師，但常帶領張生參加數學競賽，與張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關係，也是一種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的主要義務是教學指導，林師與張生一起玩手遊、兩人共同出遊、拍照，在通訊軟體中聊天，不是交代功課或指導學業，均屬超越師生分際之社會互動。林師雖尚未與張生發展親密關係，但是兩人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林師與張生的互動上顯然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4)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存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等關係時即屬於專業關係，而非是一般朋友關係，需要有師生分際。兩人出遊、單獨拍照、使用髒話等行為，均非屬專業關係中妥適之人際互動，也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5) 校長或教職員工可以強調師生的平等關係，也就是不以威權強制學生做任何事，跟學生坦誠相對，但並非無所不談。

(6) 身為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仍有基本的指導義務，不宜出現毫無分際之自我揭露，特別是針對性及情感隱私部分，應彼此尊重。過度且長期之自我揭露，容易讓師生關係轉向親密關係，宜防範之。

##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發展違反專業倫理之親密關係

### (一)大專男性導師與成年女學生之不當性互動：「我可以接住她？」

#### 1. 案例內容

洪生(女，19歲)是五專四年級女學生，她幾乎年年交友、年年失戀，以致經常情緒低落，加上身體病弱不適，得導師陳師(男，39歲)特別關心。陳師為表關心，經常以line與洪生聯繫，關心她的上學狀況，也為洪生慶生，讓她開心；有空時帶洪生外出散心，外出開研討會也約洪生前往。陳師曾去女學生外宿處，與洪生發生性關係，並租屋與洪生同居。閨密得知洪生與陳師交往後，一再勸阻無效，只好向校方檢舉陳師有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性平會受理並啟動調查，結果認定陳師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其情節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2. 案例評析

陳師是洪生的導師，與洪生具有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之關係；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身分、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洪生雖非未成年，但雙方具有不對等之權勢關係，而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親密互動，即有違專業倫理。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4) 學生若有情緒或身心困擾，校長或教職員工應鼓勵學生尋求就醫或尋求專業協助，如：向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進行求助。學校的心理健康中心或輔導室設有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等，可以提供學生各種舒緩身心壓力或情緒調控之方法，精神科醫生也可以開立藥物。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多未受過情緒管理之專業訓練，不宜以常識或個人經驗處理學生情緒困擾問題。

(5) 處理情緒問題是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的專業訓練之一，一般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建議學生尋求專業協助。

(6) 少數校長或教職員工自以為可接住學生的情感或情緒，但因未受專業訓練，可能因移情反而讓自己陷入依附關係中而難以自拔。公私之間分際不清，容易導致違反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

## (二)大學男性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女助理之不當性互動：「前世今生的緣分？」

### 1. 案例內容

謝生(女,21歲)今年大學四年級，以前多以校外打工賺取生活費，今年開始擔任選修課教師鄭師(男,42歲)的兼任研究助理，收入穩定而感到輕鬆愉快。鄭師單身，並對謝生情有獨鍾，下班後會邀約她看電影、請她一起外出用餐，也會不吝嗇地誇獎謝生之美顏、性格。鄭師常對謝生說，她像他的前女友，並表示願意照顧她，要她不用擔心經濟問題，希望畢業後可以考慮接受交往。謝生雖心情糾葛複雜，但還是喜歡受到特別珍愛的感覺，在不經意告知學長、助教後，助教通報系主任，系主任向性平會檢舉而啟動調查。調查結果認定鄭師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 2. 案例評析

謝生是鄭師之研究助理，鄭師提供謝生工作機會，屬不對等之權勢關係。鄭師利用與謝生之不對等權勢關係，主動發展與謝生之互動，並相約未來可以進一步發展為親密關係，顯違反性平法「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4)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的親密情感需求投射到研究助理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但卻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

(5)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提供工作機會，具權勢關係下，不應發展情感曖昧的互動模式。

(6)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學生或助理之談話話題宜限縮在學業發展、未來生涯規劃以及興趣分享等，盡量避免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

##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成年學生違反專業倫理之性別互動：大學指導教授對女研究生之不當性別互動

### 1. 案例內容

嚴師(男,58歲)對研究生翁生(女,23歲)特別關心，上課討論外，私下也會給翁生論文特別指導，並用E-mail寄相關論文給翁生看，除了英文論文，若是日文或德文論文，嚴師擔心翁生看不懂，就會先翻譯成中文以幫助翁生閱讀。嚴師會以E-mail跟翁生討論論文議題，每天至少發一封信，若不討論論文，也會說些正向的話，例如：「每天都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很想跟你散散步，以前我追師母的時候都是利用散步時間」嚴師很關心翁生的未來生涯，認為翁生的現任男友並不適合她，也認為翁生像他的女兒等。翁生覺得嚴師對她的互動很奇怪，告訴男友後，男友告知系主任，系主任認為嚴師的行為逾越師生分際，向性平會提出檢舉，調查後認定嚴師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行為及防治準則第8條之專業倫理。

### 2. 案例評析

翁生是嚴師之研究生，嚴師指導翁生論文，依據防治準則第8條，雙方間存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嚴師對翁生有過度關注之行為，例如：替她翻譯論文內容，說「每天都期待看到你」、「想到今天會看到你，就很興奮」、「跟你討論問題，讓我覺得變年輕了」等，這些都不是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間合宜的言語，顯違反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 3. 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4) 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有自己的情感問題，將自己對前任或女兒的思念投射到研究生身上，產生移情。雖然沒有對學生直接做出不受歡迎之言語或行為，卻有違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5)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要保持一定分際，特別是在指導論文之過程中，因為教師對學生具有權勢關係下，不應有曖昧的性別互動。

(6) 校長或教職員工宜常提醒自己的角色義務，與指導學生之談話宜限縮在論文、學業、未來生涯上，不宜涉及個人情感或私人情誼。